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抗字第九一三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又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上開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。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，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。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，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，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，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，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，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，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，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，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，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事訴訟法／反訴

【關鍵詞】反訴主體、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、反訴共同被告

【相關法條】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、第 260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本訴被告得否將與本訴原告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併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判決為求訴訟經濟、避免裁判歧異，肯認反訴主體應採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於本訴被告必要時，得一併將與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與本訴原告列

為反訴之被告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裁定謂，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為共同被告之必要者，自得以之為反訴共同被告，詳如下列裁定節錄：

「按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。此所稱之相牽連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，其立法目的在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為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並促進訴訟經濟。又反訴亦係獨立之訴，於第一審提出反訴，並不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。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雖不具本訴原告之訴訟地位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如有以之為共同被告之必要者，非不得以之為反訴共同被告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甲等 3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因擔保丙對主債務人乙 1,000 萬元債權，以信託讓與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丙，其等復代乙清償，為塗銷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，提起本訴訴訟。丙於反訴主張，依其與乙簽訂之借貸還款協議第 1 條後段，乙負有先行會算債務實際金額之義務，並於會算完畢以系爭土地抵償，爰請求乙應偕同結算、清償債務。原裁定以甲等 3 人與乙間無訴訟標的合一確定必要之關係，認丙所提之反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之要件，予以駁回，是否有理？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本訴及反訴之原因事實，均係基於系爭協議、系爭土地信託讓與擔保之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所生，二者於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可得相互援用，且主債務人乙負有先為會算債務以及清償債務之義務，與系爭土地擔保物提供者即甲等 3 人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乙縱非本訴原告，丙亦得對其與甲等 3 人一併提起反訴。

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又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上開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。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，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。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，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，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，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，是上開第

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，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，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，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，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，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。

(二) 查陳○伶等 3 人於本訴主張：系爭土地信託讓與擔保之主債務已經清償而不存在，聲明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及移轉登記返還系爭土地。再抗告人則於反訴主張：主債務人陳○輝依系爭協議第 1 條後段有會算債務之義務，會算完畢以系爭土地抵償（清償）。可知本訴及反訴之原因事實，均係基於系爭協議、系爭土地信託讓與擔保之（借款）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，二者於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，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，證據資料可得相互援用。況陳○輝依系爭協議之約定，負有會算（借款）債務之先為義務及清償債務之義務，與陳○伶等 3 人基於繼承關係成為擔保物提供人（系爭土地實際所有人）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陳○輝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為調查審理之重點所在。是陳○輝雖非本訴之原告，再抗告人於第一審對其與陳○伶等 3 人一併提起反訴，並不影響其審級利益，依前開說明，再抗告人就陳○輝所提反訴，有與陳○伶等 3 人之反訴及本訴合併審理，避免裁判矛盾之必要。原裁定逕以陳○輝與陳○伶等 3 人間無合一確定必要之關係，遽認再抗告人對其所提反訴為不合法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，將原裁定此部分及第一審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對陳○輝之反訴請求均予廢棄，由臺北地院依法處理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陳瑋佑，第一審共同第三人反訴之擴張——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，裁判時報，119 期，2022 年 5 月，53-62 頁。